

附件 8

_____年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补贴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已全面了解上海市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政策有关规定，明确了相关要求，熟知补贴标准、补贴申报流程及需要提供的材料，自觉遵守相关政策规定。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收购的秸秆均是本市辖区内秸秆，与农户或合作组织签订的收购确认单真实并已实施秸秆收集，已向农户或合作组织支付了收购秸秆相关费用；企业依法合规使用水稻、麦子、鲜食玉米、茭白秸秆在本市进行生产利用，信用情况、社会影响良好，_____年度未受到环保、城管执法、安监等部门的处罚。

如违反环评、用地审批及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虚报造假，给本市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，本企业自愿退还补贴资金、承担相应损失，接受相应处罚。

秸秆离田利用企业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秸秆离田利用企业全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